

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
中 共 青 岛 市 委 宣 传 部
共 青 团 青 岛 市 委
青 岛 市 文 学 艺 术 界 联 合 会
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青 岛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

文件

青科协字〔2025〕13号

关于开展青岛市科学家精神文艺作品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科协、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文联、科技局、文旅局，各高校，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企事业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、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进

一步培育创新文化、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挖掘和丰富科学家精神资源，激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传承科学家精神，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力量，现开展青岛市科学家精神文艺作品征集活动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活动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、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、共青团青岛市委、青岛市委、青岛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青岛市科学技术局、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同主办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本次活动面向全市征集，市内单位、团体、组织、个人均可参与。

三、作品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作品内容：作品要主题鲜明，坚持正确导向，弘扬正能量，体现政治性、思想性、教育性与艺术性。作品要围绕弘扬爱国、创新、求实、奉献、协同、育人的科学家精神，通过艺术形式讲好科学家故事，生动展现我国科技工作者以身报国、勇攀高峰的崇高精神和高尚品格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、青少年坚定创新自信，踔厉奋发投身世界科技强国建设。

欢迎围绕海外归国科学家群像，青岛市科学家群像，童第周、曾呈奎、文圣常、刘瑞玉等老一辈科学家精神事迹等进行创作。

（二）作品形式：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话剧、音乐剧、戏曲、小品、影视作品、器乐演奏以及诗歌、朗诵、故事讲述、歌曲、

沙画等形式，创意优先，鼓励原创。可将科学家精神文艺作品创作展演与大学生艺术教学、高雅艺术进校园、高校大学生艺术节、小戏小剧巡演展演等活动相结合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创作表演，作品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中所有涉及到的重要历史事件和科技内容应尊重史实，所有针对人物的评价内容应客观公正，其他因艺术加工所虚构的故事情节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所提交的作品，不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3. 各项成果使用权归主办单位及作者共有，各主办单位开展以弘扬科学家精神为目的非盈利性、公益性活动，可以免费使用所有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资料、视频作品等），并对该资料进行加工、编辑、制作、传播等。

五、活动时间

1. 征集时间：2025年2月26日—2025年4月15日

2. 专家评审时间：2025年5月上旬

3. 获奖作品公布时间：2025年6月上旬

六、奖项设置和作品使用

1. 根据作品情况设置一二三等奖项，并择优给予一定物质奖励，对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设置优秀组织奖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。

2. 利用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“全国科普日”“全国科技周”

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舞台展演，通过青岛市科协官网、公众号等相关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。获奖作品择优申报上级科协开展的“共和国的脊梁——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”“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推广行动”等活动。择优向市委宣传部、市直机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开展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、党建活动进行推荐。择优到相关党政部门、高校院所和大型企业等进行展演。

七、作品报送

1. 作品请填写《青岛市科学家精神文艺作品申报表》，并以视频形式报送。视频应为2024年1月1日以后录制，且要求画面和声音清晰可辨，文件大小不超过1G，MP4格式，横屏拍摄，视频声音和画面需同步、清晰，对白、旁白和解说等需要加中文字幕。

2. 作品报送后即视为授权主办方拥有使用权，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编辑并将该作品应用于公益宣传。

3. 作品于4月15日前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提交。线下：纸质版（申报表）及作品（U盘或光盘）寄（送）至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（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609室）；线上：作品视频文件、网盘链接及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 qdskxdxb@163.com（备注：作品报送名称为：单位+作品名+作者）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青岛市科协调研宣传部

徐加朋 0532-85916841

附件：《青岛市科学家精神文艺作品申报表》



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



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



共青团青岛市委



青岛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



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2月25日

附件

青岛市科学家精神文艺作品申报表

作品名称		主题科学家 (科研团队)	
主创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人职务	
联系电话		作品时长	
作品类型		作品状态	
历史演出记录*			
主题科学家(科研团队)简介			
作品介绍 (1000字以内)			
演出视频链接*			
主创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*为选填项，如有则填写

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5年2月26日印发